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阿訇参照效应的文化差异：基于提取诱发遗忘范式的探讨

作者：周爱保 张奋 马小凤 李建升 夏瑞雪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该研究采用提取诱发遗忘的标准范式，通过两个实验探讨提取诱发遗忘现象在不同参照条件下的加工规律，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纵观全文，有如下地方需要斟酌：

意见 1：摘要：研究中提到影响提取诱发遗忘的性别因素，摘要中没有呈现相应的实验结果。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提醒。由于性别的主效应在结果中大多不显著，因此基于论文的精炼性在正文中删除了有关性别的结果分析及讨论。

意见 2：引言：a. 引言部分逻辑论述较为清晰，但关于为何选取阿訇参照加工作为研究条件，前人做过哪些研究，本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的新论点是什么，有何新意与不同之处。文章并未阐明，作者对这部分文献把握是否足够充分？b. 文中所有的字母、数字和&之类的字体要用 Times New Roman，括号内的逗号、分号等符号请统一格式。文中出现少许错别字，请及时更正。c. 研究中多次出现本实验、我们等字眼。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的精细建议，已在正文中进行了修改。

意见 3：实验部分：a. 被试选取问题。研究目的为信仰伊斯兰教的被试在阿訇参照条件下是否会出现提取诱发遗忘现象。实验选取回族学生为被试，但回族学生并不等同于回族穆斯林，即他们可能并不信仰伊斯兰教，研究者如何控制被试个体差异（如与汉族融合程度）等无关变量，文中并未进行说明。b. 实验设计中自变量和因变量的操作不清楚，实际上，实验二与实验一唯一的区别是被试的文化背景。所以，论文可以考虑将其作为自变量的两个水平报告一个实验，并进行讨论即可。c. 研究发现宗教中的重要他人可以被整合到自我当中，并且也是提取诱发遗忘的一个关键条件。而在实验中对重要人物具体如何操作，并未详细说明。d. 实验一结果分析中对不同性别在不同的加工条件下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不完善，并未报告项目类型与性别的交互作用，以及性别与加工类型的交互作用，是否交互效应不是研究重点？未见作者说明。实验二对不同性别在不同的加工条件下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表述有误，数据显示 $p < 0.001$ ，文中却报告项目类型的主效应边缘显著，对于交互作用也并未报告。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已在正文中加以修改，见红色标注。我们将分别作出回答，具体如下：a. 被试选取问题。作为研究者我们也要考虑实验的可信度，做实验之前我们询问了被试的基本情况（家庭、宗教信仰等），不符合的都不会让做实验。实验中所选回族被试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平凉市大秦回族乡以及平凉白庙回族乡的大学生，其中有两个来自于青海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骨干。这些地方都是回族聚居区，他们深受伊斯兰文化的影响，具有很明显的地域文化特色。汉族被试是 84 个本科生和 6 个研究生，无宗教信仰。b. 实验设计中的变量表述问题已进行了修改。c. 已经在正文中加以修改。d. 已经在正文中进行了修改（均红色标注）。

意见 4：讨论：讨论部分应该紧密围绕实验结果进行讨论，如果过于分散，就会显得实验结论没有严密的逻辑，整体上，在讨论的深度和逻辑上都显得不够。

回应：感谢专家富有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已做出相应修改。

审稿人 2 意见：本研究探讨宗教中重要人物参照是否与自我参照一样对提取诱发遗忘有相似的影响，有一定研究意义。但文中存在多处问题需要修改：

意见 1：自我参照加工是提取诱发遗忘的边界条件之一，且对于中国人群而言，母亲参照加工可产生与自我参照加工类似的效果，这在先前研究中已有涉及，并已有较明确结论。另外，也有研究发现宗教中重要人物参照与自我参照条件有相似的效应。本研究将两个已有大量先前研究的主题合并在一起进行考察，新意不足。

回应：感谢专家的批判性意见，我们做出以下说明：研究主要考察了回族穆斯林和汉族被试在自我参照、阿訇参照、他人参照条件下的提取诱发遗忘现象。研究中把阿訇参照作为条件，主要原因在于阿訇是现实社会中的人，已有的研究把“释迦牟尼、耶稣”作为参照条件(Han et al., 2008; Han et al., 2010)，虽有相似性，但是后两者是宗教信仰的对象，而阿訇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人，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学术界对于阿訇的理论研究很多，主要从理论方面说明了阿訇在穆斯林群体中重要的作用。对于以阿訇为材料的实证研究到目前还没有。此外，母亲和阿訇对于处在不同文化中的个体来说，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有巨大的差异。

意见 2：本文标题为“自我与提取诱发遗忘现象的文化差异：基于回汉大学生的比较”，文章应注重文化差异的阐述与比较，但目前全文的阐述并未突出这一点。

回应：感谢专家的提醒，已经从标题到相关内容都做了相应的修改。

意见 3：当前两个实验之间的逻辑性较差，既然主题是“文化差异”的比较，为什么不在一个实验中同时考察汉族和回族大学生之间的差异呢？

回应：已经对两个实验进行了整合。

意见 4：本文的引言、方法等诸多内容与杨红升、朱滢（2004）高度相似，甚至完全重叠。例如：实验程序，几乎一字不差。实验流程再相似也不能大段抄袭已发表文章。

回应：感谢专家的严谨，已经进一步对相关部分做了调整。

意见 5：引言中第二页作者指出“提取诱发遗忘是否在所有情境中都发生？研究表明自我结构会影响提取诱发遗忘。”表述不准确，自我并不属于情境因素。而且，已有研究表明，提取诱发遗忘具有边界条件，显然不是“在所有情境中都发生”。

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对行文中表述不准确的部分进行了修改。

意见 6：结果部分存在大量问题，包括：（1）全文中的结果统计部分，当统计检验结果并不显著时，都不应该提供效应大小指标。（2）结果部分表 1 和 2 中，最后两列数据为原始数据基础上所得，何来标准差？（3）结果部分图 1、图 2 制作错误，项目类型一共有三个水平，怎么图中只有两个水平？应在一张图中呈现结果。图 4 和图 5 也是一样的问题。（4）结果部分“2.2.2 提取促进记忆”，本研究重点在于考察提取诱发遗忘，那么此处的统计与当前研究目的有什么关系呢？而且，简单效应的表述也有误。实验 2 的 3.3.2 部分同样问题。

（5）结果部分“2.2.3 提取诱发遗忘”，加工条件与材料类型交互作用显著，作者给出“简单效应分析发现，在阿訇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的简单效应边缘显著， $p=0.06$ ；在他人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的简单效应明显显著， $p<0.01$ 。”这个简单效应分析结果与后面的两两配对 t 检验结果是相矛盾的。而且，简单效应应是分别分析三种不同参照条件下对 Rp-和 Nrp 的回

忆率上是否有显著差异。此处所表述的“简单效应边缘显著”、“简单效应明显显著”不知是什么意思？感觉作者完全没有理解简单效应的含义和正确检验方法。（6）结果部分图 3 的存在并没有意义。而且，图 3 上一段最后一句“因为做过提取练习的 Rp-的项目材料的回忆成绩显著低于基线项目 Nrp 的项目材料的回忆成绩，这与实验假设是一致的。”与前面的方差分析中“材料主效应不显著”的表述完全矛盾。（7）实验 2 结果部分，三组被试在提取练习的回忆正确率差异显著，这与实验 1 是不同的，原因何在？

回应：感谢专家认真细致的审读。针对以上意见，我们将逐条给予回答：

问题（1）回应：针对出现的问题：做出如下修改：

①较汉族被试在自我参照、阿訇参照、他人参照三种加工任务条件下总回忆率(见表 1)。方差分析没有发现显著差异， $F(2,87)=0.16$ ， $p>0.05$ ， $\eta^2=0.002$ 。修改为方差分析没有发现显著差异， $F(2,87)=0.16$ ， $p>0.05$ 。②回族被试中，结果发现材料的主效应不显著， $F(1,96)=0.39$ ， $p>0.05$ ， $\eta^2=0.004$ ，修改为：结果发现材料的主效应不显著， $F(1,96)=0.39$ ， $p>0.05$ 。③工任务的主效应不显著， $F(2,87)=0.015$ ， $p>0.05$ ， $\eta^2=0.00$ ；修改为：加工任务的主效应不显著， $F(2,87)=0.015$ ， $p>0.05$ 。④参照加工类型的主效应不显著， $F(2,95)=1.18$ ， $p>0.05$ ， $\eta^2=0.02$ ，修改为：参照加工类型的主效应不显著， $F(2,95)=1.18$ ， $p>0.05$ 。

问题（2）回应：已有相应处理。

问题（3）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以下解释：

图 1 表示回族被试提取促进记忆：是通过 Rp+与 Nrp 两个项目的回忆率来说明问题的。

图 2 表示回族被试的提取诱发遗忘：是通过 Rp-与 Nrp 两个项目的回忆率来说明问题的。

图 4 表示汉族被试提取促进记忆：是通过 Rp+与 Nrp 两个项目的回忆率来说明问题的。

图 5 表示汉族被试的提取诱发遗忘：是通过 Rp-与 Nrp 两个项目的回忆率来说明问题的。

该图做出如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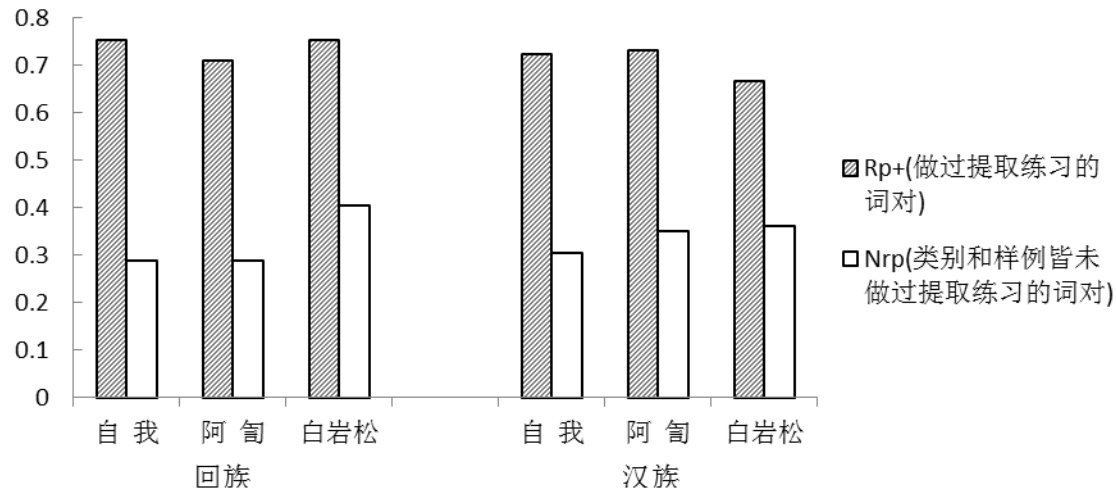


图 1 回族、汉族被试三种加工条件下 Rp+和 Nrp 的正确回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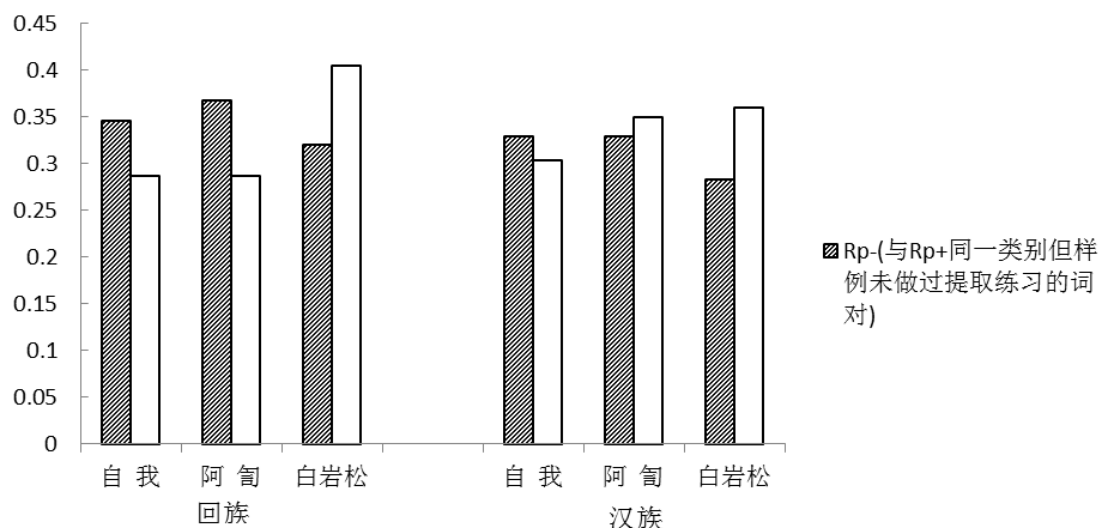


图 2 回族、汉族被试三种加工条件下 Rp- 和 Nrp 的正确回忆率

问题（4）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以下回答：提取促进记忆是第二阶段做提取练习的词汇在最后的回忆率，与没有提取的也没有联系的项目相比（Rp-），Rp+回忆率显著高于 Nrp 回忆率。主要目的是加强提取项目与线索的关系，使得在最后的回忆阶段 Rp+项目容易回忆出来。Rp-和 Rp+项目是同一个线索，在实验最终的结果中，Rp-和 Nrp 作出比较如果 Rp-和 Nrp 的回忆率无差异，说明实验操作起作用了。

数据分析作出如下修改：比较回族、汉族被试在不同条件下 Rp+材料与 Nrp 材料的回忆率(见表 1、图 1)。对加工任务(自我参照、阿訇参照、他人参照)与材料(Rp+、Nrp)进行 3×2 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回族被试的项目类型出现主效应，Rp+项目的回忆率要明显高于 Nrp， $F(1,96)=420.97$ ， $p<0.001$ ， $\eta^2=0.81$ ；加工任务的主效应边缘显著， $F(2,96)=2.98$ ， $p=0.06$ ， $\eta^2=0.06$ ；项目与加工任务的交互作用边缘显著， $F(2,96)=2.86$ ， $p=0.06$ ， $\eta^2=0.06$ 。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在不同的参照条件下，Rp+项目的回忆率显著高于 Nrp 的回忆率， $p<0.001$ 。汉族被试加工任务的主效应不显著， $F(2, 87)=0.546$ ， $p>0.05$ ；项目类型和加工任务的交互作用边缘显著， $F(2, 87)=2.85$ ， $p=0.06$ ， $\eta^2=0.06$ 。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在不同的参照条件下，Rp+项目的回忆率要显著高于 Nrp 的回忆率， $p<0.001$ 。因为 Rp+类材料是被试在提取练习阶段做过提取的记忆项目，所以 Rp+材料的回忆率会显著高于基线水平 Nrp 材料的回忆率。

问题（5）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以下修改：

①简单效应边缘显著、简单效应明显显著表述错误。

②修改如下：在回族被试中，结果发现项目类型的主效应不显著， $F(1, 96)=0.39$ ， $p>0.05$ ，加工任务的主效应不显著， $F(2, 96)=0.89$ ， $p>0.05$ ，加工任务和项目类型的交互作用显著， $F(2, 96)=6.80$ ， $p<0.05$ ， $\eta^2=0.12$ 。简单效应分析发现，在自我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差异不显著， $p>0.05$ ；在阿訇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的差异不显著， $p>0.05$ ；在他人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差异显著， $p<0.01$ 。在汉族被试中，结果发现项目类型的主效应边缘显著， $F(1, 87)=3.90$ ， $p=0.051$ ， $\eta^2=0.04$ ；加工任务的主效应不显著， $F(2, 87)=0.015$ ， $p>0.05$ ；项目类型与加工任务的交互作用边缘显著， $F(2, 87)=2.72$ ， $p=0.07$ ， $\eta^2=0.072$ 。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在自我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差异不显著， $p>0.05$ ；在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差异边缘显著， $p=0.065$ ，在他人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有显著性差异， $p<0.05$ 。

问题（6）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以下答复：这一句话表述错误，应该是“在他人参照条件下，没有做过提取练习的 Rp-的项目回忆成绩显著低于基线项目 Nrp 的项目回忆成绩，这与实验假设是一致的。”重复测量方差分析得出材料主效应不显著，但是材料和加工

任务的交互作用显著。下图表示回族、汉族不同参照条件下的提取诱发遗忘。表示：回族被试在自我参照和阿訇参照条件下没有出现提取诱发遗忘，而在他人参照条件下出现该现象；汉族被试在自我参照条件下没有出现提取诱发遗忘现象，而在阿訇参照和他人参照条件下出现了该现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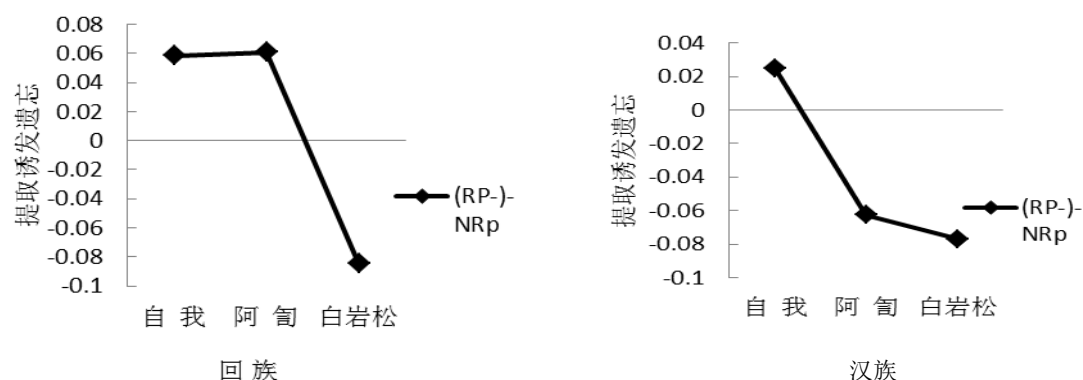


图3 汉族回族被试的提取诱发遗忘被试

注：(RP)-NRp: RP-词汇的回忆率减去NRp词汇的回忆率，即提取诱发遗忘。

问题(7)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如下答复：非常感谢专家的提醒，我们对实验程序又做了详细分析，考虑到提取练习的回忆率指标是实验范式过程中的一部分操作任务，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强线索与项目之间的关系，把回忆率作为指标是不恰当的，故删除这个指标

意见7：研究目的和假设中并未提及性别差异，为何要在结果部分增加对性别的统计？与研究目的不符。而且，性别主效应显著的含义是什么？没有分析。项目类型和参照加工类型之间的交互作用的简单效应分析错误。

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对性别因素的意义做了认真分析以后，考虑到论文的逻辑连贯性，删除了相关部分的内容。

意见8：尽管实验1中发现了“在自我参照加工和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者的差值都没有达到显著（见表1）， $t(30) = 1.71, p > 0.05$ 、 $t(33) = 1.66, p > 0.05$ ，而在他人参照条件下两者的差值达到显著， $t(33) = -3.40, p < 0.01$ 。”但这并不表示一定发生了提取诱发遗忘现象。正如杨红升和朱滢（2004）所指出的，Rp类单词回忆率低于NRp类单词也可能是由于输出干扰所致，本文中并未进行进一步检验以排除此可能，就断然认为该结果说明“在自我参照加工和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没有出现提取诱发遗忘现象，而在他人参照条件下出现了提取诱发遗忘现象”是缺乏依据的。作者将此分析放在“4 结果总分析”部分不恰当，应在实验1的结果分析中进行相应阐述。

回应：非常感谢专家对论文逻辑的推敲，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把这一部分数据放在了实验结果“3.3 提取诱发遗忘”部分。

意见9：如何设置边缘显著的界限？在当前两个实验中，作者将p值为0.07、0.06等均作为边缘显著，依据何在？按照3.2.3中表述，“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在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有差异， $p = 0.065$ ，在他人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有显著性差异， $p < 0.05$ 。”也可以说，在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是没有差异的，也就是说没有出现作者期待的效应。

回应：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分别作出以下回答：

a.边缘显著的界限： $0.05 < p < 0.1$ ，已有文献中提到边缘显著(万璐璐,郭秀艳, 2007;王婷婷等,2014)

文中内容如下:

①实验二，关键诱饵出现第二个位置和第三个位置之间的错误再认率边缘显著($P=0.052$)。

②实验三，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对于高优势度词汇，红色启动的条件下快于蓝色启动条件下，达到边缘显著， $t(27)=-1.75$ ， $p=0.092 < 0.10$;

参考文献:

王婷婷,王瑞明,王靖,吴小文,莫雷,杨立.(2014)红色和蓝色对汉族大学生情绪的启动效应.心理学报,46(6).

万璐璐, & 郭秀艳. (2007). 测验情境对错误记忆的影响. 心理科学, 30(3), 600-603, 620.

b.简单效应分析表明：在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有差异， $p=0.065$ ，在他人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有显著性差异， $p < 0.05$ 。”也可以说，在阿訇参照加工条件下，两类项目是没有差异的，也就是说没有出现作者期待的效应。

这一句话说明了汉族被试在阿訇参照和他人参照条件下出现了提取诱发遗忘，这是实验得出来的结果，因为阿訇在汉族文化中不是特殊的人，在汉族文化中不存在；他人（白岩松）在汉族人自我结构中属于一般他人，对材料的加工不是精细加工，所以都会出现提取诱发遗忘。

意见 10：文章结论阐述松散。

回应：感谢专家严谨认真的审读。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了修改，见正文红色部分。

审稿人 3 意见：作者结合自我参照技术和提取练习范式 (retrieval practice paradigm)，通过汉族被试和回族被试不同参照加工条件提取诱发遗忘现象的差异，推断文化对自我概念结构的影响。选题对于深入了解自我结构的构成及其环境适应动态特征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作者的创造性。有几个问题，分述如下：

意见 1：2 类语词刺激的设定（室内用品和室外用品）表述不清楚。按照实验范式，应该其中一类作为提取练习刺激类别，其一半样例用于 $Rp+$ ，另一半用于 $Rp-$ ；另一类的样例作为 Nrp 。然后，2 类刺激在被试间平衡。但作者在实验设计和实验程序两个部分，都未说明 2 类刺激的区别，而是把它们运用混同叙述，也未提及它们在被试间的平衡，容易造成读者困惑。如：“材料为组内变量，由 32 个学习用的词对根据其类别名称（室内用品、室外用品）与样例单词（窗帘、足球）的首个单字在提取练习阶段中是否出现区分得来，分别为类别名称与样例的首个单字皆出现过（即做过提取练习）的 8 个室内用品或室外用品词对（标记为 $Rp+$ ），与 $Rp+$ 材料同属于一类但没有经过提取练习（类别名称出现过但样例没有经过提取练习）的另外 8 个词对（标记为 $Rp-$ ）以及类别名称与样例的首个单字在提取练习阶段都没有出现过的 16 个词对（标记为 Nrp ）。”“口头报告的形式必须要求完整，即必须包括主语（三种加工条件分别为‘我’、‘阿訇’、‘白岩松’）、谓语（看到或看见）、宾语（该单词所代表的物品）以及一个地点状语或时间状语，如‘我昨天看到一件窗帘’、‘阿訇在清真寺旁看到一辆汽车’、‘白岩松在家里面看见一个水壶’等。”“这是一项线索回忆任务，提取线索仍以‘类别名称-样例’形式呈现给被试，但样例词汇只给出开头第一个单字，如‘室内用品-窗__’、‘室外用品-足__’等，要求被试回忆出缺少的单字，并写在答题纸上。”

回应：感谢专家的提醒，我们将相关部分分别重新进行了修改。见正文红色部分。

意见 2: 结果与分析的提取诱发遗忘部分，第一段的末尾已经说明“简单效应分析发现，在阿訇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的简单效应边缘显著， $p=0.06$ ；在他人参照条件下两类项目的简单效应明显显著， $p<0.01$ 。”第二段又“对三种加工任务下的 $Rp-$ 与 Nrp 的回忆率做配对样本 t 检验，分析在不同任务中两者的差异是否达到显著。”……重复叙述，不够简练。

回应: 针对专家的意见，我们做出以下修改：这样做的目的主要在于进一步说明提取诱发遗忘现象，主要是和图 3 相匹配：图 3 表示回族汉族被试的提取诱发遗忘。 $Rp-$ 词汇的回忆率减去 Nrp 词汇的回忆率，即提取诱发遗忘。

意见 3: 个别地方的文字表述有误。实验一程序，“口头报告的形式必须要求完整”，应为“口头报告的形式要求必须完整”。实验一 2.2.4，“回族被试在自我参照和阿訇参照条件下都没有出现提取诱发遗忘”。总讨论中，“实验一中，汉族被试在自我参照条件下没有出现提取诱发遗忘”。

回应: 感谢专家认真细致的审读，我们分别做出了相应的修改。见正文红色部分。

第二轮

审稿人 1 意见: 通过认真仔细的审稿，我们觉得这篇文章修改认真仔细，基本回答了审稿人的问题。文章主要是探讨宗教文化中的重要他人是否可以被宗教信仰者整合到自我当中，具体来说看回族被试相对于汉族被试在提取诱发遗忘加工过程中产生了阿訇参照效应。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但有如下问题需要斟酌：

意见 1: 对 3 类加工任务的熟悉度是如何控制的应在文章中明确，因为毕竟汉族与回族的文化已经证实有差异，这里将阿訇也作为汉族被试的加工任务条件是否合适需要说明。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严谨的意见，对于此我们做出如下解释：阿訇对于回族被试来说很熟悉，而对于汉族被试来说，由于甘肃本身是一个多民族地区，生活在当地的人对少数民族文化都比较了解和熟悉，有些甚至是和回族混居在一起，阿訇也是他们生活中的比较熟悉的一般他人。相关表述在正文中已做补充说明。

意见 2: 文中采用“类别名称- 样例”的形式，这里的样例也需要评定其熟悉度。选择熟悉度差异不显著的词汇作为刺激。

回应: 感谢专家的意见，在文中做出如下修改：为了确保被试不受词汇熟悉性的影响，60 名不参加实验的同学采用 7 点量表对词汇进行了熟悉度评定，“1”表示非常不熟悉，“7”表示非常熟悉。项目类型样例词的熟悉度分别为 $Rp+$: 6.01 ± 0.49 、 $Rp-$: 6.27 ± 0.28 、 Nrp : 6.08 ± 0.47 ；词汇类型样例词的熟悉度分别为室内用品: 6.29 ± 0.31 、室外用品: 5.93 ± 0.46 。统计检验表明，项目类型的主效应不显著， $F(2,26)=1.10$, $p>0.05$ ；词汇类别的主效应不显著， $F(1,26)=3.93$, $p>0.05$ ；项目类型和词汇类别的交互作用不显著， $F(2,26)=2.38$, $p>0.05$ 。

意见 3: 表 1 中的

$(Rp+) - Nrp$

$(Rp-) - Nrp$

具体指的是什么，应该在备注中表明。

回应: 非常感谢专家的精细意见，在正文中做出如下修改：注：* $p<0.05$ ，** $p<0.01$ ，*** $p<0.001$ ； $(Rp+) - Nrp$ ：提取促进记忆， $(Rp-) - Nrp$ ：提取诱发遗忘。

意见 4: 在制作条形图可以将标准差表明出来。

回应：感谢专家的建议，已在文中条形图中做出了修改。

意见 5：在总讨论中，对宗教文化的描述有一些繁杂，重点不突出。应该针对研究目的再进一步简练。

回应：已经在总讨论中对相关部分的内容根据专家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修改。文中还有其余修改部分，在文中都标记为红色。非常感谢专家的审读。

第三轮

编委复审意见：结合两位专家的审稿意见，其中一位专家认为作者结合自我参照技术和提取练习范式，通过汉族被试和回族被试不同参照加工条件提取诱发遗忘现象的差异，推断文化对自我概念结构的影响。选题对于深入了解自我结构的构成及其环境适应动态特征具有积极意义，体现了作者的创造性。文中除了几个小的问题外，基本上达到了发表的要求，建议修改后发表。另一位专家认为通过认真仔细的审稿，我们觉得这篇文章修改认真仔细，基本回答了审稿人的问题。文章主要是探讨宗教文化中的重要他人是否可以被宗教信仰者整合到自我当中，具体来说是看回族被试相对于汉族被试在提取诱发遗忘加工过程中产生了阿訇参照效应，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但有几处问题需要斟酌，建议修改后发表。建议处理为“修改后发表”。

回应：非常感谢审稿专家对本研究的细心指导与鼓励肯定。文中所有修改内容都已标记为红色。